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为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2018年度开展的套期保值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根据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12个月。

2、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风险的控制措施

供应链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套期保值工作组，并聘请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

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监督。公司审计处定期对供应链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